

通知公告



通知公告

您所在位置: : 首页 >> 正文

## 珠宝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2026年06月03日 16:18

为贯彻我校本科生转专业制度，保障学生的切身权益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，根据《广州华商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负责拟定本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，组织考核、录取、咨询等工作，其组织构成如下：

- 组长：朱晓红
- 副组长：张宪法
- 成员：李苗、星亮、曹旭峰
- 秘书：陈文华

二、申请条件

- (一) 符合下列情形的学生，可提出转专业申请：
  - 1.符合《广州华商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第五条；
  - 2.学院设置的其他条件：
    - (1) 在原专业在校学习中正常完成学习任务且未有“不合格”及“缓考”、“旷考”情况的；
    - (2) 在原专业修读有明确困难（如专业课程在正常出勤学习、正常考试中仍长期取得较低成绩），且能提供转入专业相关专长证明（如竞赛获奖、实践成果、学术论文等）经学院审核确认转专业更能发挥其潜能的。
- (二)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转专业：
  - 1.符合《广州华商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第六条；
  - 2.学院设置的其他条件：
    - 色盲、色弱、手部残疾、呼吸系统疾病（学院专业实验室内设备使用中或产生粉尘）等其他身体原因影响专业学习的情况。

三、转专业人数限制

- (1) 转出专业人数不设限制，且符合《广州华商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第五条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情况；
- (2) 转入人数普通类专业无限制，艺术类专业行政班一般不超过40人（如有特殊情况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审批），且符合《广州华商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第五条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情况。

四、选拔方式

学院根据专业属性差异，分两类制定考核标准，考核总分100分，珠宝首饰设计与工艺专业合格线为60分，时尚传播专业合格线为70分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考核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(一) 笔试（基础测试）环节
  - 珠宝首饰设计与工艺：考核内容快题设计（3小时）（考核内容根据学院当前具体情况或有微调，主旨不变），考核形式为学院指定考场，现场实操；
  - 时尚传播：传播学基础（选择+简答）、文案写作（如品牌宣传稿、品牌策划方案等）（考核内容根据学院当前具体情况或有微调，范围选定在时尚传播基础知识框架内）
  - 珠宝首饰设计与工艺专业基础测试全程开卷，时尚传播专业笔试根据学院当期出题量与出题内容调整开闭卷形式，具体要求学院会在当学期转专业工作启动时公布在学院官网。

- (二) 面试环节
  - 面试形式：结构化面试，每位学生面试时间不少于10分钟；
  - 面试环节与具体内容：
    - 1.自我介绍（2分钟）：学生陈述个人基本情况、学业背景、兴趣特长等；
    - 2.专业认知与动机（4分钟）：考查学生对拟转入专业的了解程度、学习动机、课程修读规划、当前为拟转入专业所做准备，及未来发展规划等；
    - 3.综合能力问答（4分钟）：通过模拟场景、情境问答等形式，评估学生的逻辑思维、沟通表达与应变能力。
  - 评分细则：满分100分，其中专业认知与动机占40%，逻辑思维与表达能力各占30%。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《珠宝学院转专业面试评分表》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学院参照《广州华商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第九条，按照“学院公示→学生申请→转出审核→转入考核→结果公示→报校审批”的流程执行，具体环节如下：

- (一) 公布接收计划（每学期第13周前）
  - 学院教学办根据各专业师资、教学资源（如珠宝设计工坊容量、时尚传播实验室设备数量）及年级规模，核算当期各专业转入名额；
  - 于第13周周三前在学院官网（含肇庆校区分栏）公布《珠宝学院 XX 学期转专业接收计划》，明确转入专业、名额、考核方式及材料要求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- (二) 学生提交申请（每学期第14周）
  - 学生在转出学院获取《广州华商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，按要求填写“第一志愿”、“第二志愿”（符合转专业申请各项条件）及申请理由；
  - 准备申请材料（含申请表、成绩单、专业证明材料：如作品集、实践成果、退役证明等），于第14周周五前提交至转出学院教学办公室；
  - 当年3月、9月退役复学的学生，需在当学期第6周周五前完成申请材料提交（按学校特殊时间要求执行）。
- (三) 转出学院审核（每学期第14周末前）
  - 转出学院依据相关文件审核学生是否符合转出资格。
- (四) 转入学院考核（每学期第15-16周）
  - 学院成立“转专业工作小组”（由院长、分管教学副院长、专业负责人、骨干教师组成，不少于5人），统筹考核工作；
  - 第15周：对“第一志愿”申请学生进行考核，具体考核方式见本细则第四条；
  - 第16周：对“第一志愿未录满”的专业，组织“第二志愿”申请学生考核；
  - 考核结束后，工作小组召开会议审定拟录取名单，经院长签字确认后，于第16周末前在学院官网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内容含学生姓名、原专业、转入志愿、考核成绩。
- (五) 报校审批（每学期第17周）
  - 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教学办于第 17 周周三前将《珠宝学院 XX 学期转专业拟录取名单》及学生申请材料报送至学校教务处；
  - 若公示期间收到异议，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核查并出具书面意见，核查结果告知异议人与申请人。

六、其它规定

- (一) 转入我院学生的学业管理按照《广州华商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第四章执行；
- (二) 学生在申请及办理转专业手续过程中，要继续在原专业学习，按规定参加原专业的各项教学活动，并参加原专业课程考核。获准转专业的学生，在下学期开学时到本学院报到，进入转入专业学习；
- (三) 学院按“志愿优先、分数从高到低”原则录取：第一志愿录取满额的专业，不再录取第二志愿学生；
- (四) 若考核成绩相同，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综合讨论决定；
- (五) 学院在学生转入后一周内，由专业负责人或系主任向学生解读培养方案，明确需补修的课程。

七、附则

- (一) 本细则由珠宝学院负责解释。
- (二)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附件：

珠宝学院转专业面试评分表

姓名： 学号： 原学院专业：

拟转入专业： 面试日期： 面试形式：线上□ 线下□

| 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项目               | 细化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分值   | 等级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| 得分 | 简短评价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优秀     | 良好    | 一般   | 较差   |    |     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专业认知与动机<br>(40分) | 专业了解程度：对拟转入专业的核心课程、知识体系、发展方向、行业前景等有清晰、准确的认知。         | 10分  | 9-10分  | 7-8分  | 5-6分 | 3-4分 |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学习动机与匹配度：转专业动机明确、合理、真诚。能清晰阐述个人兴趣、特长、职业目标与拟转入专业的契合点。  | 10分  | 9-10分  | 7-8分  | 5-6分 | 3-4分 |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学业与职业规划：有清晰的课程修读计划和未来发展规划（如考研、就业方向等）。                | 10分  | 9-10分  | 7-8分  | 5-6分 | 3-4分 |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转入准备：已有拟转入专业竞赛经历、获奖经历、学术科研经历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分  | 9-10分  | 7-8分  | 5-6分 | 3-4分 |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0分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逻辑思维<br>(30分)    | 分析与判断：在情境问答中，能准确理解问题核心，抓住关键信息，分析过程条理清晰，因果关系明确。       | 15分  | 12-15分 | 9-12分 | 6-9分 | 5-8分 |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应变与创新：面对模拟场景或突发问题，能快速反应，思考灵活，提出的解决方案或观点具有逻辑性和一定的创新性。 | 15分  | 12-15分 | 9-12分 | 6-9分 | 5-8分 |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0分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|
|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沟通表达能力<br>(30分)  | 语言组织与流畅度：口齿清晰，表达流畅，措辞准确，层次分明。能有效组织语言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陈述。     | 15分  | 12-15分 | 9-12分 | 6-9分 | 5-8分 |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感染力与仪表仪态：自信从容，态度积极，能与面试官进行良好的眼神交流和互动。仪表得体，举止大方。      | 15分  | 12-15分 | 9-12分 | 6-9分 | 5-8分 |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0分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|
| 等级：优秀：86-100分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良好：75-85分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一般：60-74分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较差：60分以下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面试官意见栏             | 评语  | 优点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足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总评  | <div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议转入</div> <div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议不转入</div> <div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/div>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面试官签名： 日期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注：得分=各项细化指标实际得分之和。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注：  
1. 本表面试时双面打印；  
2. 同一学生面试官不少于2人，最终得分为所有面试官平均分，依据最终得分及排名公布转入名单。

编辑 | 何峰 姜惠玲

初审 | 李苗

终审 | 朱晓红

联系我们

地址：肇庆市四会市东城街道工业大道1号  
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华南路1号  
邮编：511300 526200  
电话：020-32784164



友情链接